



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晋聚评房字（2019）第 771 号

估价项目名称：太原市和平南路 139 号第 122 幢 1 单元
0304 号房涉案房地产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介休市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山西聚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高春海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号 1420030004)

李晓芳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号 1420150014)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介休市人民法院：

承蒙委托，我公司对位于太原市和平南路 139 号第 122 幢 1 单元 0304 号房，买受人为田修林，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为 154.52 平方米房地产在规划利用条件下的房地产价值进行了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为司法执行提供市场价值参考。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介休市人民法院委托书》，估价对象的买受人为田修林，房屋建筑面积为 154.52 平方米。详见估价对象基本表。

估价对象基本表

买受人	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结构	所在层数/总层数	用途	实际用途	朝向
田修林	20131948805	太原市和平南路 139 号第 122 幢 1 单元 0304 号房	154.52	钢筋混凝土结构	3/36	住宅	住宅	南北

价值时点：2019 年 8 月 14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规范、规定，按照估价程序，经过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选用比较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了测算，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 2019 年 8 月 14 日的估价结果如下：

（币种：人民币）

房地产价值总价：174.8 万元整

大写金额：壹佰柒拾肆万捌仟元整

评估单价：11310 元/m²

特别提示

- 1.估价的有关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请见附后的估价报告。
- 2.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止。另请特别关注本估价报告中的价值内涵和估价假设。

山西聚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学锋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目录

估价师声明.....	3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4
估价结果报告.....	6
一、估价委托人.....	6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6
三、估价目的.....	6
四、估价对象.....	6
五、鉴定要求.....	13
六、价值时点.....	13
七、价值类型.....	14
八、估价原则.....	14
九、估价依据.....	16
十、估价方法.....	17
十一、估价结果.....	18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8
十三、实地查勘期.....	19
十四、估价作业期.....	19
附件.....	20

1. 《介休市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2. 《商品房买卖合同》（20131948805）复印件；
3. 估价对象位置图；
4. 估价对象相关照片；
5. 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7.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方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方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本估价报告。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1. 一般假设

- (1) 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
- (2) 估价对象产权明晰，手续齐全，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 (3) 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运作方式、程序均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
- (4) 本次估价结果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估价结论的影响。
- (5) 本报告以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时的状况为依据进行的，且以该状况在估价报告使用期限内无重大变化为前提。
- (6) 本次估价未考虑除已披露事项外可能与估价对象买受人有关的债权及债务情况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 (7) 本报告估价结果没有考虑快速变现、税费转嫁等特殊的交易方式，以及可能发生的办理抵押登记、权利转移相关费用对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的影响，如上述条件发生变化，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
- (8) 本次估价估价对象房屋坐落、建筑面积等相关信息依据了委托方提供的《介休市人民法院委托书》、《商品房买卖合同》（20131948805）上所载内容。如上述情况发生变化，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
- (9) 报告以估价委托方领勘准确性为估价前提。
- (10) 本次估价是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与估价对象有关的法律文件、权属证明及相关资料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为前提。如因委托人提供资料有误而造成评估值失实，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 (11) 估价人员曾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的实地查勘仅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及设备情况，并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物基础、房屋结构上的测量和实验，因此无法确认其内部有无缺损、是否存在结构性损坏。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房屋结构部分及其内部设施、设备，本报告假设其无建筑物基础、房屋结构等方面的重大质量问题，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验收规范，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使用标准。

2. 未定事项假设

无未定事项假设。

3. 背离事实假设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 and 介绍，估价对象已被人民法院查封。结合本次估价目的，本估价结果未考虑查封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4. 不相一致假设

无不相一致假设。

5. 依据不足假设

无依据不足假设。

6. 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 本估价报告书仅为委托方司法执行提供参考依据，不作其他估价目的之用。如果估价条件或目的发生变化，估价报告需做相应调整。

(2) 未经本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本报告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估价委托人、报告使用者、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

(3) 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而导致可能的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4) 本次估价结果受价值时点的限制，且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 2019 年 8 月 15 日起为壹年。若报告使用期限内，房地产市场、建筑市场或估价对象自身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估价结果也需做相应调整或委托估价机构重新估价。

(5) 本次估价结果是指在目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估价对象在规划利用条件下的市场价值，包括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价值和与房屋有关的土建、安装、装修及室外附属工程价值，不包括可移动的家具、电器等物品价值。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名称：介休市人民法院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山西聚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学锋

住所：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 246 号 701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60205601XD

备案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晋】房估 01176237

有效期限：2021 年 1 月 26 日

联系电话：0351-3587026 3587030

三、估价目的

为委托方司法执行提供市场价值参考。

四、估价对象

1. 估价对象范围及基本情况

估价对象位于太原市和平南路 139 号第 122 幢 1 单元 0304 号房，其西临西中环路、南临沙沟北街、东临和平南路、北临住宅区。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介休市人民法院委托书》，估价对象的买受人为田修林，建筑面积为 154.52 平方米。

估价对象范围包含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面积房地产以及附着在建筑物上的、与估价对象功能相匹配的、不可移动的设施设备。

2. 权益状况

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20131948805
房屋坐落	太原市和平南路 139 号第 122 幢 1 单元 0304 号房

买受人	田修林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36	所在层数	3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54.52
建成年份(代)	/	用途	住宅	房屋实际 用途	住宅

3. 土地基本状况

坐落	土地证号	地类 (用途)	使用权类 型	使用年限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开发程 度	备注
和平南 路 139 号	并政地国用 (2007) 第 00268 号	住宅用地	出让	自 200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51 年 5 月 29 日	329684.5 平方米	宗地红线内 外“七通”， 宗地内建有 估价对象所 在建筑物	/

4. 房地产基本情况

估价对象 地址	用途	目前使 用状况	建筑结 构及 所在层数	空 间 布 局	建 成 年 代	设施 设备	使用 及 维 护 状 况
太原市和平南路 139 号第 122 幢 1 单元 0304 号房	住宅	空置	钢筋混 凝土 结构/ (3 层)	较优	/	水、电、暖、气、 有线、宽带、电梯	较好
装饰装修	室内：客厅：地砖地面，墙面贴壁纸，局部石膏板吊顶；卧室：木地板地面，墙面贴壁纸，顶棚刷乳胶漆；厨房：地砖地面，墙面贴瓷砖至顶，铝扣板吊顶；卫生间：地砖地面，墙面贴瓷砖至顶，铝扣板吊顶。						

5. 市场背景描述与分析

(1) 宏观经济形势

太原市是山西省省会，濒临汾河，西、北、东三面环山，中、南部为河谷平原，太原现辖 6 区 3 县 1 市，是山西省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技、交通、信息中心。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太原市常住人口为 4201591 人。

① 工业经济缓中有增

从全市完成情况看，前 5 个月，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1%，比前 4 个月（9.0%）减缓 0.9 个百分点。

从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 3.7%；非公有制企业增加值增长 18.2%。

从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长 14.4%，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 17.2%；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5.7%，占比为 71.2%；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增长 20.1%，

占比为 11.6%。

②固定资产投资保持两位数增长

从全市完成情况看，前 5 个月，全市固定资产投资 400.83 亿元，增长 10.3%，增速比前 4 个月（10.0%）加快 0.3 个百分点。

从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 1.25 亿元，下降 46.2%；第二产业投资 50.02 亿元，下降 26.9%；第三产业投资 349.56 亿元，增长 19.4%。

从隶属关系看，央属项目投资 30.42 亿元，增长 47.8%；地方项目投资 118.50 亿元，下降 26.8%；其他项目投资 251.91 亿元，增长 39.2%。

③消费市场增势平稳

从全市完成情况看，前 5 个月，全市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351.08 亿元，增长 4.0%，增速比前 4 个月（3.1%）加快 0.9 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4.9%）减缓 0.9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3.9%）0.1 个百分点，高于全省（1.9%）2.1 个百分点。

从地域分布看，城镇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348.61 亿元，增长 3.8%；乡村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2.47 亿元，增长 36.1%。

从消费形态看，全市限额以上商品零售收入 335.86 亿元，增长 4.0%；限额以上餐饮收入 15.22 亿元，增长 3.6%。

④旅游经济较快发展

前 5 个月，全市共接待入境游客 9.21 万人次，增长 4.8%；国内游客 3843.83 万人次，增长 18.3%。实现旅游总收入 459.14 亿元，增长 18.5%，其中：国内旅游收入 456.26 亿元，增长 18.6%；旅游外汇收入 0.44 亿美元，增长 4.9%。

⑤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增长

前 5 个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2.12 亿元，增长 9.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9.69 亿元，增长 33.2%。

从级次看，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05 亿元，增长 8.1%；县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07 亿元，增长 10.0%。

⑥物价涨幅略有扩大

5 月份当月，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CPI）上涨 2.7%，涨幅比上月（2.5%）扩大 0.2 个百分点。

前 5 个月 CPI 上涨 2.2%，涨幅比前 4 个月（2.1%）扩大 0.1 个百分点，与全国（2.2%）

持平，低于全省（2.3%）0.1个百分点。

八大类消费价格全部上涨。衣着类上涨 3.1%，教育文化和娱乐类上涨 3.6%，食品烟酒类上涨 3.3%，其他用品和服务类上涨 1.9%，居住类上涨 1.8%，医疗保健类上涨 0.9%，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上涨 0.3%，交通和通信类上涨 0.1%。

⑦其他要素指标

从全社会用电量与上年同期持平看，前 5 个月，全市用电量 107.71 亿千瓦时，与上年同期持平。第一产业用电量 0.47 亿千瓦时，增长 1.5%；第二产业用电量 63.95 亿千瓦时，下降 5.6%，其中，工业用电量 61.20 亿千瓦时，下降 6.8%，比上年同期（9.9%）回落 16.7 个百分点，建筑业用电量 2.83 亿千瓦时，增长 32.0%；第三产业用电量 24.06 亿千瓦时，增长 8.9%；居民生活用电量 19.23 亿千瓦时，增长 10.5%。

从金融存贷款余额增速加快看，截止 5 月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12846.97 亿元，比年初增加 823.60 亿元，增长 6.9%，比上年同期（4.1%）加快 2.8 个百分点。人民币贷款余额 13347.84 亿元，比年初增加 827.59 亿元，增长 6.6%，比上年同期（4.5%）加快 2.1 个百分点。

从铁路货运量保持增长看，前 5 个月，太原地区铁路货运量 1570.41 万吨，增长 5.3%，比上年同期（3.8%）加快 1.5 个百分点。

（2）相关政策简况

2018 年 5 月 31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山西省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知表明山西省的发展目标：2018 年，出台住房租赁相关制度政策，省级和市级建成、县级基本建成住房租赁综合服务平台，全省至少新增 30 家专业化、机构化住房租赁企业和兼营住房租赁业务的房地产企业；各设区城市至少推出 1 宗土地用于建设租赁住房。各设区城市根据住房需求结构等情况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争取用 3-5 年时间，租赁住房占新增(改造)住房供应量的比例提高到 50%左右。

为了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行为，防范贷款风险，同时维护缴存职工购房贷款权益，山西省省级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现根据要求对部分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业务进行进一步规范。

①将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上调至 30%，贷款额度不与缴存年限挂钩，最高贷款额度恢复到 100 万元；

②借款在 50 万元以内的，须选择 2 名职工作为担保人；借款在 50 万元以上的，

须选择 3 名以上职工作为担保人。采用职工阶段性信用担保方式时，取消担保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必须是申请贷款额 10% 以上的规定；

③停止受理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以后商业银行发放的商业住房按揭贷款转公积金贷款申请。

中共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指出，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

2018 年 4 月 4 日，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外通知：太原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税费优惠暂行办法新鲜出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交易契税适用税率统一按照《山西省契税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58 号)规定执行。从事鼓励类产业的企业土地转让环节契税税率由 4% 调整为 3%。

为加强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经营管理，促进土地资源优化配置，2018 年 7 月 12 日，太原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经营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适用于太原市城六区范围内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管理。

2018 年 5 月 14 日，太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实施意见》(并政办发〔2018〕23 号)。A.对拥有 1 套城六区住房的本市城镇居民家庭，在城六区没有住房且能够提供在本市 1 年以上(或逐月连续缴满 6 个月)的纳税证明的非本市城镇居民家庭，在本市城六区限购 1 套住房；对拥有 2 套以上(含 2 套)城六区住房的本市城镇居民家庭，拥有 1 套以上(含 1 套)城六区住房的非本市城镇居民家庭及无法提供在本市 1 年以上(或逐月连续缴满 6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非本市城镇居民家庭，暂停在本市城六区内购买住房。B.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规定购买首套住房的居民家庭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30%，贷款利率按基准利率执行；购买第二套的，最低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40%，贷款利率不低于基准利率的 1.1 倍；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居民家庭，暂停发放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C.规定商品房销售价格，原则上不得高于周边同品质、同类型在售商品住房销售价格或本项目前一期实际成交价格。对商品房销售价格明显悖高土地成本、开发建设成本的开发项目，暂缓核发商品住房预(销)售许可证。

2018 年 7 月限购政策正式落地，规定如下：

A.凡属于太原市户口的(包括清徐、古交等并入太原区的)以家庭为单位可以在

太原市申请最多两套住房，第三套不予审批；

B.凡不属于太原市户口（外地户口）在太原必须缴纳半年以上社保的提供以家庭为单位在太原市最多可以申请一套住房；

C.不限售。

2018年8月28日，太原市政府办公厅最新印发公布《太原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实施方案》。按照《方案》，太原将新建一批租赁住房。2018年底前，至少推出1宗土地用于建设租赁住房；从2019年起，新出具商品住房地块规划条件时，要求至少配建住宅面积20%的租赁住房；鼓励企业利用自有住宅用地自建或与房地产开发企业合作建设租赁住房等。

（3）太原市房地产市场总体状况

本月，在全国范围落实“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政策下，加强因地制宜、精地施策的调控背景下，全国房地产市场已基本回归平稳，且进一步理性，“房主不炒”的主基调仍将不变。

①土地出让与成交情况

本月，全市累计成交各类用地7宗，共计64.82万平方米，环比上涨6.10%，同比上涨43.84%。其中，成交住宅用地6宗，建设用地面积32.09万平方米，成交工业用地1宗，建设用地面积32.73万平方米。从2018年6月开始到2019年6月太原市土地成交面积变化如图1所示，土地市场波动较小。

图1 2018年6月-2019年6月太原土地成交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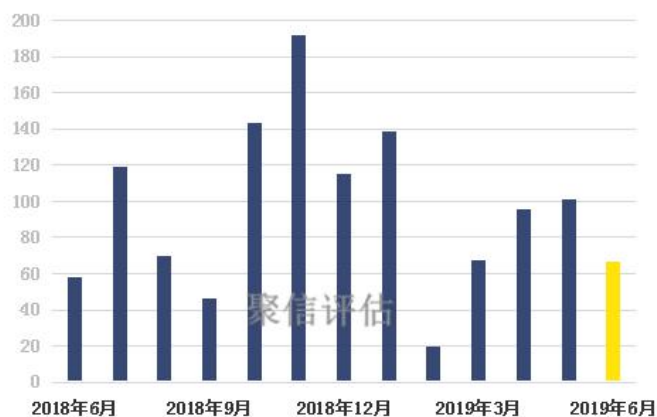


②商品住宅市场

a. 市场供应

2019年6月份太原市共批准预售商品住房4489套，总面积为66.42万平方米，面积环比下跌34.50%，同比上涨14.83%。本月太原楼市批准预售住宅量套数和面积与上月相比下跌较多。2018年6月-2019年6月太原市新增商品住房面积变化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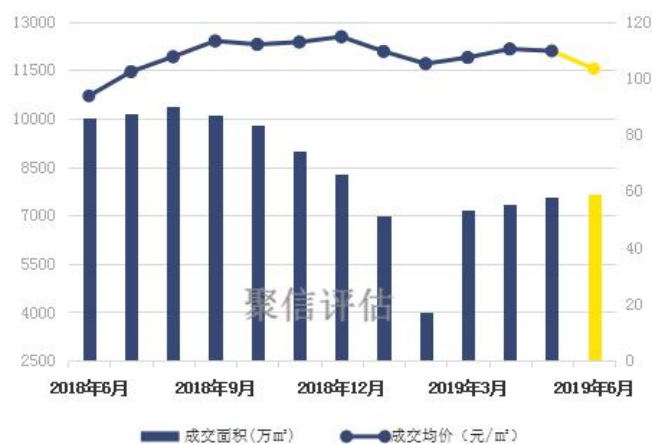
图2 2018年6月-2019年6月太原市新增商品住房面积图



b. 整体成交走势

6月份太原楼市环比量涨价跌，一手住宅成交5023套，太原商品住宅销售面积为59.06万平方米，环比上涨1.67%，同比下跌31.31%；而楼市价格方面，2019年6月，太原商品住宅价格为11539元/平米，环比下跌4.57%，同比上涨7.87%。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太原一手住宅成交走势如图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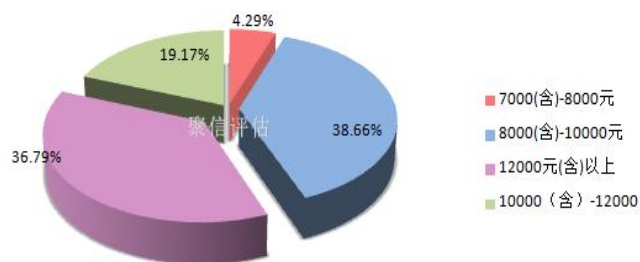
图3 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太原一手住宅成交走势



c. 需求结构分析

从需求结构的价格段来看，单价 8000(含)-10000 元价格段销售套数最多，为 1942 套，占比最高，达 38.66%，较上月下跌 13.80 个百分点。其次为 12000 元(含)以上价格段，占比为 36.79%。各价格段销售套数占比结构图如下图 4 所示。

图 4 2019 年 6 月太原价格段销售套数占比结构图



③ 存量房价格指数

根据 V 估价系统对全市六大城区中 2885 个存量住宅小区的监测，2019 年 7 月份存量住宅均价为 11247 元/平方米，环比上涨 0.96%。



五、鉴定要求

鉴定要求：对位于太原市和平南路 139 号第 122 幢 1 单元 0304 号房的市场价格予以鉴定。

六、价值时点

2019 年 8 月 14 日（实地查勘日期）

七、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八、估价原则

我们在本次估价时遵循了以下原则：

1.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所谓“独立”，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委托方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应凭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所谓“客观”，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着自己的情感、好恶和偏见，应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地进行估价。所谓“公正”，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坚持原则、公平正直地进行估价。

本次估价坚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估价机构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内部审核制度，以保证评估过程规范有序，既不受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和影响，也不因房地产估价师个人好恶或主观偏见影响其分析、判断的客观性。

2. 合法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依法是指不仅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还要依据估价对象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应同时依据有关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估价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以及估价对象的房地产登记簿（房屋登记簿、土地登记簿）、权属证书、有关批文和合同等（如规划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地产转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

遵循合法原则并不意味着只有合法的房地产才能成为估价对象，而是指依法判定

估价对象是哪种状况的房地产，就应将其作为那种状况的房地产来估价。

本次估价以估价对象合法用途为前提，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合法权属证明等资料进行评估。

3.价值时点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强调的是估价结论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和时效性。估价结论首先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这主要是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在不同的时间点上发生的现金流量对其价值影响是不同的。所以，在房地产估价时统一规定：如果一些款项的发生时点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应当折算为价值时点的现值。估价结论同时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这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价格的波动，同一估价对象在不同时点会具不同的市场价格。

本次估价以价值时点原则为前提，根据价值时点原则确定政府有关房地产的法律、法规、税收政策、估价标准等的发布、变更、实施日期等估价依据。估价结果是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价值时点对应的市场价值。

4.替代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根据经济学原理，在同一个市场上相同的商品有相同的价格。因为任何理性的买者在购买商品之前都会在市场上搜寻并“货比三家”，然后购买其中效用最大（或质量、性能最好）而价格最低的，即购买“性价比”高或“物美价廉”的。卖者为了使其产品能够卖出，相互之间也会进行价格竞争。市场上买者、卖者的这些行为导致的结果，是在相同的商品之间形成相同的价格。

房地产价格的形成一般也如此，只是由于房地产的独一无二特性，使得完全相同的房地产几乎没有，但在同一个房地产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会有相近的价格。因为在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任何理性的买者和卖者，都会将其拟买或拟卖的房地产与市场相似的房地产进行比较，从而任何理性的买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高的价格，任何理性的卖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低的价格。这种相似的房地产之间价格相互牵掣的结果，是他们的价格相互接近。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是法律上允许；二是技术上可能；三是财务上可行；四是价值最大化。实际估价中在选取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利用时，往往容易忽视“法律上允许”这个前提，甚至误以为最高最佳利用原则与合法原则有时是冲突的。实际上，最高最佳利用不是无条件的最高最佳利用，而是在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范围内的最高最佳利用。因此，最高最佳利用原则与合法原则的关系是：遵循了合法原则，并不意味着会遵循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而遵循了最高最佳利用原则，则必然符合了合法原则中对估价对象依法利用的要求，但并不意味着符合了合法原则中的其他要求。

本估价报告对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利用进行了分析。

九、估价依据

（一）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 《司法鉴定实用手册》；

（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 《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的通知（法办〔2018〕273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三）估价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 《介休市人民法院委托书》；
- 《商品房买卖合同》（20131948805）；
- 估价委托方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和搜集的有关资料

- 实地查勘、摄影和记录；
- 太原市房地产市场信息及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房地产市场状况、同类房地产市场交易等数据资料；
- 估价机构及估价人员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十、估价方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通行的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根据当地房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一）方法选用分析

估价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以及对周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查后，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估价技术标准，经过反复研究，最终选取比较法对估价对象太原市和平南路 139 号第 122 幢 1 单元 0304 号房建筑面积为 154.52 平方米房地产进行估价，具体分析如下表：

可选估价方法	估价方法定义	估价方法是否选择理由	是否选取
比较法	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它们之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所在区域与估价对象相似的出售可比案例（同一供需圈内、用途一致、邻近区域）较多，故本次评估选取比较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估价。	选取
收益法	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周边同类型物业出租较少，难以确定租金收益。故本次评估不选取收益法进行估价	不选取
假设开发法	求得估价对象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折现率或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和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和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折现到价值时点后相减，或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	假设开发法适用于评估具有投资开发价值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结合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假设开发法中相关参数较难准确确定。故本次评估不选取假设开发法作为估价方法。	不选取

	减去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成本法	测算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和折旧，将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减去折旧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运用成本法测算的结果不能较好反映估价对象市场价值，故不选取成本法进行评估。	不选取

(二) 本次选用估价方法定义及基本公式

比较法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运用比较法求取估价对象的比较价值，基本公式如下：

比较价值 = 可比实例成交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市场状况调整系数 × 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遵循各项估价原则，根据估价目的和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规范、规定，按照估价程序，经过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选用比较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了测算，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 2019 年 8 月 14 日的估价结果如下：

(币种：人民币)

房地产价值总价：174.8 万元整

大写金额：壹佰柒拾肆万捌仟元整

评估单价：11310 元/m²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参加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为：

姓名	注册号	签 名	盖 章
高春海	1420030004		
李晓芳	1420150014		

十三、实地查勘期

2019年8月14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至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 1.《介休市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 2.《商品房买卖合同》（20131948805）复印件；
- 3.估价对象位置图；
- 4.估价对象相关照片；
- 5.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6.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7.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